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110.02.24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府教學字第 1100034099 號。

貳、目的：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及注意事項

一、穿著時機：

學生在上體育課及參與重要活動，得穿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及適宜之布鞋、運動鞋。

二、注意事項：

天氣寒冷時，可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如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為達到個人基本衛生要求，學生應維持頭髮整潔、指甲乾淨修剪整齊。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每日於晨光時間由導師進行檢查，凡不合格者，將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生教組長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四學年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六學年學年主任
家長代表	由家長委員會推派 2 位代表
學生代表	自治市小市長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